不予受理通知书

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：

在（2019）京0118民初5715号王加泽诉周红梅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贵院委托我单位对密云区十里堡镇岭东村平安二街73号房屋院落及宅基地区位补偿价及搬迁费用进行鉴定/评估。

经审查，因各地方政策原因，区位补偿价及搬迁费用一般由当地政府因拆迁情况而公布，非评估价格。估价对象位于密云区，而《密云县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于2010年6月份颁布，距鉴定日期已超9年，办法中规定的补偿标准及搬迁费用已不符合实际情况。估价对象尚未列入拆除范围，且未由政府部门颁布相关的现行补偿标准及搬迁费用标准。我公司只能对估价对象的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价进行评估，根据上述情况，本机构决定不予受理，并退还相关鉴定评估材料。请与我单位联系办理退还鉴定评估材料等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陈颖，联系电话：010-82253571

专业机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层1001房间，邮编：100029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19年6月24日